新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加強注意及宣導事項

一、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

- (一)請各校進行體溫量測,入校時量測以額溫槍使用為原則,倘檢測異常者 搭配耳溫槍複測體溫;班級量測可使用額溫槍或耳溫槍,加強宣導教職 員生「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 (二)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稀釋濃度比照腸病毒)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 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
- (三)請宣導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盡量少至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等習慣;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及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勿至公共場所,若有必要外出時,請務必戴口罩,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另於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除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建議於全班配戴口罩外,其他仍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 (四)請增加課桌椅間距,維持室內通風,勿緊閉門窗,減少群聚之室內集會, 並取消以非正規課程之跑班,課後自習時段請有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 速返家休息。
- (五)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師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 (六)疫情期間暫停赴港澳之交流及參賽活動,並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於中港 澳入境及轉機情形即時進行通報,倘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 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 避免上課上班,以維護師生健康;另疫情期間暫停赴港澳之交流及參賽 活動。

二、強化各類安全宣導:

(一)通學安全:

- 1. 請務必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如:不無照駕駛,騎乘機車或自行車者,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並注意車輛設備良好及應建立路口「慢、看、停」防 禦駕駛的觀念,自行車切勿附載坐人、人車共道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走 路時應注意周遭車輛動態,注意大型車具有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穿越馬路 應走人行道或天橋、地下道,並注意左右方來車,勿邊走邊滑手機等。
- 2. 檢視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是否良善,若有因工程施作而妨礙師生通行,應儘速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整理或排除;確認重要路口導護老師及志工人力是否完備,並檢查導護執勤裝備及相關進行注意事項提醒;易發生事故的危險路口,請加強宣導安全通過路口注意事項。

(二)性平教育宣導:

- 1.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者,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
- 2.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若請校外人士 (含志工及民間團體等)協助教學,應事先與其共同討論規劃課程內容及 授課方式,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
- 3. 學生輔導資料及晤談紀錄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務必確實書寫及保管,以善盡工作職責。

(三)水域安全:

天氣漸暖,學生參與水域活動可能性高,請務必於一般假期前之上課日加強落實水域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及假期出遊安全,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並請透過各種管道如各項集會(朝會或週會)、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時進行宣導,同時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加強傳達,另請導師經由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並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

三、確保設施安全:

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及因應氣候異常(如瞬間豪大雨或冷熱異常現象等),校舍建物無論是否補強或整修工程完竣,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作業:

- (一)檢查作業建議每學期至少1至2次。
- (二)各棟校舍依序進行檢查(準備校舍平面圖、規劃檢查順序)。
- (三)檢查後應作成相關紀錄留存學校(損壞位置標記及拍照)。
- (四)檢查過程倘發現有鋼筋鏽蝕或混凝土剝落等情形,請立即報局補助修繕 經費。

四、善用幸福保衛站:

- (一)凡本市 18 歲以下孩童,遭遇突發狀況飢餓時,可至本市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填寫基本資料後,免費選用 80 元主食餐點,並於店內食用完畢。
- (二)為落實市府對急難需求孩童之照顧及綿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請各校利用集會時間或結合校內相關活動積極向師生宣導「幸福保衛站」政策,並於學校跑馬燈播放「『幸福保衛站』保衛幸福讚! 18 歲以下學童,家中遇緊急變故,饑餓時可至超商求助取餐。」文字。
- (三)本局製作「幸福保衛站」校園宣導版,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_ynztQpIOI,片長2分10秒,或上youtube搜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各校班級可利用早自習、午間時間及其它彈性時間播放予學生觀看,使學童知悉該政策。
- (四)另製作「幸福保衛站」民眾版宣傳影片,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hUv2K_FMKA&t=7s,片長 1 分 27 秒,請協助宣導及鼓勵親師生觀看。

五、防制藥物濫用:

(一)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新興混裝毒品類型多變,且混合之毒品或藥物種類不特定,多為 3、4級 毒品與精神科藥物隨機混合,以新穎包裝型態偽裝如糖果、咖啡包等,請 各校應加強宣導拒絕包裝有異或來路不明零食,避免不知情況下誤食。

(二)建立吸毒熱點巡邏網:

因應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方案一「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請各校於開學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及更新校園 周邊(2 公里內)學生聚集熱點,以青少年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 高風險場所為主,另須與轄區派出所共同研商巡邏方式。

六、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新學期將至,為落實友善校園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請各校妥適規劃於 3 月 25 日前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並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各大型集會場合,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應有作為與責任,倡導「資訊倫理素養」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另納入新冠病毒防疫宣教,加強各校防疫作為,本局將派員訪視各校辦理情形。

七、完善關懷輔導網絡:

- (一)凡媒體登載學生疑涉校外暴力偏差行為事件,本局即於翌日邀集相關科室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涉案學生學校校長及學輔人員與會說明學生在校輔導及就學狀況,以適時提供適切輔導處遇。
- (二)為落實「不放棄每一個孩子」教育理念,本局已於108年3月18日以新北教安字第1080415933號函文要求各校每學期由校長親自召開高關懷個案會議至少1次,並掌握個案動態避免涉入不良組織及追蹤輔導,以積極協助導正其偏差行為。
- (三)本局已於108年4月3日以新北教安字第1080568407號函文要求各校凡通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及「霸凌事件」等3類校安事件時,均須先行評估是否符合「脆弱家庭」通報指標後於校安通報敘明,本局每日將彙整個案相關資料提供社會局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進行勾稽比對,以達「科技預警、網助危機」目標及建構更完整高關懷個案預防協處輔導網絡。

八、調整作息,節制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

開學在即,請提醒家長協助孩子調整作息,規範孩子使用 3C 和社群軟體時間,設立活動目標,建立新的興趣,才不會沉迷網路世界,為避免因 3C 產品與網路的過度使用影響到開學後的學習與生活,以下提供幾點建議:

(一)利用鬧鐘或電腦定時提醒程式提醒孩子離開網路或遠離電腦,以避免上網時間無限延長。

- (二)鼓勵孩子建立新的興趣與活動,如打籃球、下棋等,或親子一起去公園進 行簡單運動。
- (三)回到家,親子都交出 3C 相關產品,規定某一時段才可以使用,無形中會 多出許多親子互動或學習時間。

九、升學與學業注意事項:

- (一)國中會考及高中入學注意事項:
 - 1.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請各國中參見全國試務會網站資訊 (https://cap.nace.edu.tw/PressRelease1090206.html)。
 - 2.109 學年度會考及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期程皆不因延後開學及延後放暑假而變動。
- (二)大學升學考試及入學管道注意事項:
 - 1. 指考:教育部開會後已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指考延後至 7/3-7/5(五-日)辦理,其餘成績公告期程皆不變,倘後續變更請依教育部或大考中心 最新公告為主。
 - 2. 繁星、個申:目前期程皆不因延後開學而變動,並請各校依教育部 109 年 2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17986號函配合辦理。
- (三)本市國高中職各校可開設第八節課,但請學校遵守以下原則:
 - 1. 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須有 同意與不同意選項!)
 -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 測驗卷。
 -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 4. 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